

附件1:

咸安区城乡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

逝者 基本 信息	姓名		身份证号	
	死亡时间		火化证号	
	户籍			
	享受五项基本 殡葬服务免费	☐ 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	减免金额：500 元
		☐ 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 20元/小时		减免金额：1000元
		☐ 遗体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		减免金额：1000元
		☐ 骨灰寄存		减免金额：180元/盒/年 （最高减免一年）
☐ 骨灰盒（指定产品）		减免金额：100 元		
以上五项合计		2780元		
申请人 基本信息	姓名		身份证号	
	申请人与逝者 关系		联系地址	
			联系电话	
区殡葬管理机构意见		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
申请人				
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.提供死者和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）；2.骨灰必须进入城乡公益性安放设施安放；3.此表一式两份，区殡葬管理机构存档一份，区民政部门一份。

附件2:

咸安区城乡居民生态安葬奖补申请审核表

逝者 基本信息	姓 名		性 别	
	身份证号		火化证号	
	户籍所在地			
申请人基本 信息	姓 名		与逝者关系	
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	联系地址			
	银行账户 信息	开户银行：		
		账 户 名：		
		账 号：		
申 明：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，自愿参与骨灰节地生态安葬。 逝者其他亲属对本人办理和申领绿色殡葬奖补资金无异议。				
申请人签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奖补项目	居民生态安葬奖补	奖补金额	2000元	
乡镇民政部 门意见	经办人：（ 印盖章 ） 年 月 日			
区殡葬管理 机构意见	经办人：审核人：（ 印 章 ）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1.办理节地生态奖补须提供逝者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火化证明以及申请人有效证件；2.殡葬服务单位报民政部门审核时，还应提供《骨灰安放证》等生态安葬或骨灰撒散证明材料；3.此表一式二份，区殡葬管理机构存档一份，区民政部门留存一份。